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 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,為將大學附屬(設)學校兼任校 長之考核亦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,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九條, 其修正要點如次:

- 一、明定國立大學校院附屬(設)學校兼任校長成績考核之等次及獎 懲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將國立大學校院附屬(設)學校兼任校長納入本辦法有關考核規定 之適用對象,刪除現行規定「其為專任者」文字,並修正為「國 立大學校院附屬(設)學校校長,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核,報教 育部核定之」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##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 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## 現行條文

## 說 明

- 一百分為滿分,除第二項另有 規定外,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 下:
- 一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除晉 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,並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,已支年功薪最 高級者,給與二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- 二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,不滿 八十分。除晉本薪或年功 薪一級外,並給與半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,已 支年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 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。
- 三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,不滿 七十分。留支原薪級。 國立大學校院附屬 (設)

學校兼任校長年終成績考核 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:

一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給與 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者,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。

- 第四條 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 第四條 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 一、第一項序文酌作文 一百分為滿分,其等次及獎懲 規定如下:
  - 一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除 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 ,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,已支年 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二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。
  - 二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,不 滿八十分。除晉本薪或 年功薪一級外,並給與 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 級者,給與一個半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  - 三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,不 滿七十分。留支原薪級

另予成績考核,列甲等 者,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;列乙等者,給與 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;列丙等者,不予獎勵。

- 字修正。
- 二、現行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校長成績 考核辦法(以下簡 稱本辦法)第九條 第二款規定:「國 立大學校院附屬( 設)之學校,其校 長為專任者,由各 該大學校院校長考 核,報請教育部核 定之」。又高級中 學法第十二條第四 項規定:「依師資 培育法規定所設之 附屬高級中學,其 校長由各該大學校 長,就該校教師中 遴聘合格人員擔任 之,並報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查」 。查目前國立大學 校院附屬(設)學校 之校長,其本職為 大學教師,任附屬( 設)學校校長為兼

- 二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,不满 八十分。給與半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,已支年 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一個 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。
- 三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,不滿 七十分。不予獎勵。

前二項校長另予成績考 核,列甲等者,給與一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列乙等者 ,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;列丙等者,不予獎勵。

任,從而無本辦法 第九條第二款有關 成績考核規定之適 用,為落實附屬( 設)學校校長之考 核制度,爰增列第 二項,明定辦理國 立大學校院附屬( 設)學校兼任校長 年終成績考核,給 予考核等次及獎懲 規定。

三、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 三項,並增列國立大 學校院附屬(設) 學校兼任校長另予 成績考核規定,爰 酌作修正。

第九條 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: 第九條 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: 為將國立大學校院附屬

- 一、國立學校校長,由教育部 考核定之。
- 二、國立大學校院附屬(設) 學校校長,由各該大學校 院校長考核,報教育部核 定之。
- 三、直轄市立學校校長,由直 轄市政府考核定之。
- 四、縣(市)立學校校長,由 縣(市)政府考核定之。

- 一、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 (設)學校校長,無論其 核定之。
- 二、國立大學校院附屬(設)|考核適用對象,爰修正 之學校,其校長為專任者 第二款刪除現行規定「 ,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|其為專任者」文字,並 核,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 市政府考核定之。
- 四、縣(市)立學校校長由縣 (市) 政府考核定之。

為專任或兼任,均納入